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订造十二艘 24,000TEU 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舶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收购上港集团及广州港部分股份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。上述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独立董事吴大卫、周忠惠、张松声、马时亨同意上述两项议案项下的交易，并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订造十二艘 24,000TEU 型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舶

1、本次关联交易协议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，属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2、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中远海控收购上港集团及广州港部分股份

1、本次关联交易协议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，属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2、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吴大卫、周忠惠、张松声、马时亨

2022 年 10 月 28 日